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 1宗违法建设（建筑面积约635平方米） 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按照《关于在惠州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09〕160号）公告内容：由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规划范围内违法违章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现我局因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需抽取测绘服务单位，本次采购的服务是测绘服务项目，服务时限内，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测绘服务均在此次中标单位中抽取。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1宗违法建设（建筑面积约635平方米）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测绘服务。

2.项目规模：半岛一号4期89栋建筑面积约635平方米，

仅供参考，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服务类型：测绘（四至范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

4.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完成。

5.服务金额说明：863 元，服务金额供参考，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基本收费标准，以 1.36 元每平方米，项目规模 5000 平方米以下不下浮，100% 计取实际服务金额；项目规模 5000—30000 m²（含 5000）则下浮 30% 计取实际金额，即 0.95 元每平方米；项目规模超过 30000 平方米（含 30000）以上则下浮 50% 计取实际金额，即 0.68 元每平方米。根据测绘的实际面积基数进行计算，具体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算为准。

6.服务内容：对惠阳区淡水街道半岛一号 4 期 89 栋建筑物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测绘服务（面积约 635 平方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中选单位在项目中标后，每个项目至少提供 2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其中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其他工作人员取得测绘有关资格。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中选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的陪同下进行现场勘查、调阅资料、问询，不得擅自与测绘对象业主单位进行接触或向测绘对象业主单位提出与测绘无关的要求。

7.资质要求：参加此次报名的测绘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入驻中介超市。

8.回避单位：无

二、其它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实施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12日

（联系人：肖思明，联系电话：0752-3836921）